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6)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註銷價格每股安排股份港幣**0.65元**

將**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私有化

電訊盈科、PCCW Mobile及SUNDAY的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PCCW Mobile要求SUNDAY董事向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事項，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SUNDAY私有化。

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建議就每股安排股份向每名安排股東支付港幣0.65元的現金，以註銷全部安排股份。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安排股東擁有617,327,744股股份的權益，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20.65%，而PCCW Mobile則擁有2,372,672,256股股份的權益，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79.35%。

使建議事項生效所需的現金約為港幣401,300,000元。協議安排項下應付的代價將以電訊盈科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顧問Citigroup信納PCCW Mobile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實行建議事項。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SUNDAY並無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建議事項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於生效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的報價將告撤銷，而SUNDAY將成為PCCW Mobile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事項須待下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PCCW Mobile及SUNDAY可能協定且經法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倘若建議事項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SUNDAY將會向各股東寄發一份文件，當中載有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法院裁決規定的說明文件、SUNDAY、PCCW Mobile及電訊盈科的資料、SUNDAY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詳情。

應SUNDAY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SUNDAY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SUNDAY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下文所列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PCCW Mobile要求SUNDAY董事向安排股東提出一項建議，內容關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SUNDAY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安排股份，繼而擬使SUNDAY成為PCCW Mobile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事項的條款

協議安排將會規定註銷安排股份，而每名安排股東將有權就所持的每股安排股份收取港幣0.65元的現金，作為註銷安排股份的代價。

以上價格較：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61元溢價約6.6%；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8.3%；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當日)的三十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3元溢價約3.2%；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當日)一百二十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7元溢價約14.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345元(已於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重列)溢價約177.2%；及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138元溢價約204.0%。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90,000,000股，而安排股東擁有617,327,744股股份的權益，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20.65%。上述價格乃經考慮「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一節所載的因素後釐定，以該價格計算，建議事項就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約為港幣1,943,500,000元。

使建議事項生效所需的現金約為港幣401,300,000元。協議安排項下應付的代價將以電訊盈科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的財務顧問Citigroup信納PCCW Mobile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實行建議事項。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將被註銷，而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將會就上述每股股份收取港幣0.65元減去與貨幣匯兌及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任何存管人費用及開支後的款項。存管人(作為美國預託股份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收取一筆相等於與存管人所持全部股份有關的應付港元款項。當存管人收取該筆款項並將該筆款項兌換為美元後，並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存管協議條款交付其美國預託股份時，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自存管人收取其代價的淨額部分。

建議事項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將會生效，並對SUNDAY及全體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安排股東(不少於安排股東股份面值的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先決條件為：
 - (i) 協議安排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獨立股東的持股量不得少於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安排股份面值75%；及
 - (ii) 協議安排並無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持股量多於全部安排股份(僅指獨立股東所持有者)面值10%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致使藉註銷及終絕安排股份削減SUNDAY法定已發行股本一事生效，然後立即增加SUNDAY的法定股本至相等於註銷安排股份前的金額，並且運用前述註銷安排股份所產生的儲備向PCCW Mobile全數支付及發行相等於安排股份註銷數目的新股份；
- (c)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且在必要情況下，法院確認削減SUNDAY股本，以及確認將法院命令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
- (d) 有關削減SUNDAY已發行股本一事，須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條的程序規定，以及遵守公司法第16條項下施加的任何條件；
- (e) 有關建議事項的該等授權均已源自、通過或經由（視乎情況而定）開曼群島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或作出；
- (f) 在截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建議事項或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物的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及
- (g) SUNDAY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現有合同責任下可能需要的一切同意書（須從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取者除外）均已取得，且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PCCW Mobile保留權利豁免第(g)項條件的全部或相關的任何特定事項。倘第(e)及／或第(f)項條件未能履行，PCCW Mobile保留權利評估該未能達成條件的重要性，並且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豁免達成任何有關條件。第(a)至(d)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得豁免。以上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PCCW Mobile與SUNDAY可能協定且經法院批准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假設上述條件得以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得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生效。

SUNDAY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上文所列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SUNDAY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PCCW Mobile對於SUNDAY的意向

PCCW Mobile的意向是在SUNDAY成功私有化後維持SUNDAY集團的現有業務，PCCW Mobile無意於可見未來尋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安排股東持有的股份證書將自此不再具備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SUNDAY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安排股東將獲通知有關批准及賦予協議安排效力所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確切日期，以及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如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PCCW Mobile與SUNDAY可能協定且經法院批准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生效，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屆時安排股東將以報章公告的方式獲得有關通知。建議事項的具體時間表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SUNDAY協議安排文件內，而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詳情。

倘若建議事項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SUNDAY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SUNDAY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CCW Mobile	2,372,672,256	79.35	2,990,000,000	100
華為技術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296,416,000	9.91	—	—
其他公眾股東	320,911,744	10.74	—	—
合計	2,990,000,000	100.00	2,990,000,000	100.00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根據SUNDAY 2005年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SUNDAY將成為PCCW Mobil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SUNDAY並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對安排股東的益處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

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SUNDAY利用其上市地位於股票市場上集資的能力可能有限，而維持SUNDAY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安排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交會登記的相關成本可能不再獲得保證。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3,000,000股(根據同期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相等於港幣10,800,000元)，僅佔SUNDAY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8%。此外，鑑於PCCW Mobile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後，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0.65%，故股份的流通性進一步受到限制。

建議事項乃安排股東以大幅高於股份過往成交水平的價格變現投資的良機。港幣0.65元的價格大幅高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公告前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港幣0.53元溢價22.6%；較公告前期間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5015元溢價29.6%；另較公告前期間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464元溢價40.0%。

建議進行私有化可進一步促進SUNDAY與電訊盈科的業務整合，亦有助把握成本方面的協同效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建議進行私有化可進一步協助SUNDAY與電訊盈科推行「固網流動匯合服務」的計劃，加強於新世代通訊網絡調撥資本開支的效率。

對安排股東的益處

SUNDAY董事贊同電訊盈科的見解。鑑於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偏低，流通性亦受到限制，加上PCCW Mobile就每股安排股份提出的價格，SUNDAY董事亦認為建議事項實屬全體安排股東以高於目前股份市價的價格變現SUNDAY投資的良機。在此情況下，SUNDAY董事決定向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供彼等考慮。

SUNDAY集團的資料

SUNDAY集團為香港一家無線通訊及數據服務開發商及供應商，同時亦持有3G牌照。SUNDAY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業，當時所提供的是GSM 1800無線服務，目前更提供3G服務。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60,041	1,158,609	561,063
經營溢利／(虧損)	81,859	31,884	(49,564)
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172	5,544	(61,813)

SUNDAY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639,411,000元及港幣701,224,000元(已於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重列)。

PCCW Mobile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料

PCCW Mobil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的主要業務為對SUNDAY的權益進行投資控股。

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出售及出租電訊設備、主要在香港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開發系統整合及技術相關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及發展基建及物業。

SUNDAY的美國及其他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建議事項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該等人士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事項的SUNDAY海外安排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須的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能直接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可根據存管協議中的條款指示存管人投票。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必須依賴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銀行、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協議安排文件將載有如何就美國預託股份投票的確切指示。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亦可選擇通過交回其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其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成為股份持有人。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必須支付每股美國預託股份0.04美元的費用，亦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及開支，其中包括就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股份應付的稅項及政府收費。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美國預託股份將停止在納斯達克市場買賣。

美國持有人須知

此商業組合是為外國公司的證券而設。協議安排受香港的披露規定所規限，而有關規定有別於美國的規定。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的任何財務報表(如有)，乃按照外國會計準則編製，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

由於電訊盈科及SUNDAY位於香港，而PCCW Mobile則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加上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或為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在行使權利及提出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時可能會遇上困難。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許未能在香港及其他外國法院控告電訊盈科、SUNDAY或PCCW Mobile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亦可能難以迫使電訊盈科、SUNDAY、PCCW Mobile或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經協議安排以外的途徑購入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上或私下協商購入。

會議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PCCW Mobile擁有2,372,672,256股股份的權益，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79.35%。PCCW Mobile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鑑於PCCW Mobile於建議事項中擁有權益，與PCCW Mobile一致行動的任何安排股份持有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身兼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僱員的一位SUNDAY董事(彼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持有4,000股安排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0.0001%))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PCCW Mobile已表示，一旦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PCCW Mobile將會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註銷安排股份及削減SUNDAY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裁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電訊盈科宣佈已簽訂兩份有條件協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1,790,134,000股股份，佔SUNDAY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9.87%，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163,587,1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65元。

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由作為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的PCCW Mobile收購。因此，PCCW Mobile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惟PCCW Mobile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收購建議由Citigroup代表PCCW Mobile提出，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一併提出另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註銷SUNDAY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及SUNDAY購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收購建議的最後截止日期，PCCW Mobile擁有合共2,372,672,256股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79.35%。此外，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告註銷或根據SUNDAY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PCCW Mobile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尋求裁決，而執行理事亦已授出有關裁決，據此，PCCW Mobile獲准即時進行建議事項下擬進行的計劃安排，將SUNDAY私有化，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65元。根據PCCW Mobile向執行理事作出的陳述，執行理事裁定PCCW Mobile根據收購守則獲准進行建議的私有化計劃，理據如下(其中包括)：

- (a) 收購守則第31.1條並不適用於建議事項，原因是PCCW Mobile先前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起初屬一項無條件收購建議。
- (b) 收購守則第31.1、31.2及31.3條註釋3並不適用，原因是就該項註釋而言，PCCW Mobile先前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應被視為「私有化要約不成功」。
- (c) 建議事項與一九九七年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就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考慮的情況存在明顯分別，該事件關於根據收購守則第31.1(a)(i)條提出的申請。基於上文(a)項的原因，建議事項不受收購守則第31.1條所規限。

於作出裁決時，執行理事亦注意到較小部分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會根據上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中的(a)項條件否決建議事項，當中反映了收購守則第2.10條的規定。無利害關係股份僅佔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65%。

根據收購守則第31.3條，安排股份的註銷價格未必高於Citigroup代表PCCW Mobile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除PCCW Mobile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見上文所述)項下的建議註銷價格。因此，建議事項符合收購守則第1項一般原則的規定，即須要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而相同類別的所有股東須以相若方式看待。

公眾持股量—有關SUNDAY股份的豁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期間，SUNDAY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1(1)(a)條的規定，藉以使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SUNDAY已發行股本的25%。鑑於提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SUNDAY於豁免屆滿時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c)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至(1)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當日，或(2)協議安排失效後滿一個月當日，或(3)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Citigroup已就建議事項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的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發表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開始，電訊盈科、PCCW Mobile及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曾進行下列股份交易：—

實體	交易	交易對手	股份數目
PCCW Mobile	收購	Distacom Hong Kong Limited	1,380,000,000
	收購	Tow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	410,134,000
	收購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19,854,000
	收購	李嘉誠先生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	5,127,000
	收購	公眾股東	557,557,25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	PCCW Mobile	19,854,000
李嘉誠先生控制的 一家私人公司	出售	PCCW Mobile	5,127,000

SUNDAY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後，SUNDAY將另行發表公告。

SUNDAY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各股東寄發一份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法院裁決規定的說明文件、SUNDAY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詳情。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聲明，而「相信」、「計劃」、「抱有信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聲明並非歷史事實，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表示或暗示的情況可能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聲明乃以電訊盈科及SUNDAY的現行假設及預期為依據，涉及可嚴重影響預期業績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反映的情況出現重大差別的因素，詳情載於本公告及電訊盈科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報告，包括但並不限於載於20-F表格內有關電訊盈科2004年年報及載於6-K表格內有關電訊盈科2005年中期報告的「前瞻聲明」一節及若干其他章節，以及載於SUNDAY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報告，包括但並不限於載於20-F表格內有關SUNDAY 2004年年報的「前瞻聲明」一節及若干其他章節。電訊盈科的20-F表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電訊盈科的6-K表格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而SUNDAY的20-F表格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作出修訂。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SUNDAY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SUNDAY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SUNDAY的美國預託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作為憑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00股股份
「該等授權」	指	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必需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允許及批准
「Citigroup」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法團，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整合及修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由法院酌情召開的安排股東會議，會上將會就協議安排投票
「存管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的存管協議，可經SUNDAY、存管人及美國預託證券不時的各擁有人及持有人修訂
「存管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存管協議項下的存管人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削減股本及協議安排的SUNDAY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PCCW Mobi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CCW Mobile」	指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372,672,256股股份，佔本公告發表日期SUNDAY已發行股本約79.35%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SUNDAY集團
「公告前期間」	指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可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發表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一年期間
「價格」	指	根據協議安排應付安排股東每股安排股份港幣0.65元的價格

「建議事項」	指	PCCW Mobile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SUNDAY私有化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公共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
「協議安排」	指	SUNDAY及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出的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安排股份
「安排股份」	指	除PCCW Mobil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股份
「安排股東」	指	除PCCW Mobile以外的股東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SUNDAY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DAY」	指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SUNDAY集團」	指	SUNDAY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翟迪強

承董事會命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主席
艾維朗

承董事會命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董事
蕭傲茵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袁天凡(副主席)；彭德雅；艾維朗；鍾楚義；李智康；范星槎博士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張春江；田溯寧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李國寶博士，GBS，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薛利民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SUNDAY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艾維朗(主席)；陳紀新；陳永華；周鼎文；許漢卿；郭婉雯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區偉賢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PCCW Mobile的董事包括蕭傲茵及林明言。

電訊盈科的董事(張春江先生及薛利民先生除外，彼等暫時離港，未能取得聯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SUNDAY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SUNDAY的董事(鄭洪慶先生除外，彼暫時離港，未能取得聯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電訊盈科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SUNDAY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PCCW Mobile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SUNDAY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